

环境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专业计划

2019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生 29 人,其中理学 19 人,工学 10 人。

二、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学科门类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理学	290	41	41	62	62
工学	270	39	39	59	59

三、复试差额比例

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工作包括两个方面,即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课笔试: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

综合面试:由环境学院组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地点为北院 7 号楼 502、508、601。

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考生登陆沈阳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五、复试基本内容及要求

详见《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六、调剂工作

详见《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七、联系方式：024-62269631

八、监督电话：024-62266962